

四川大学收文笺

收文川大校字第 423 号

2016 年 8 月 18 日

来文机关:

省教育厅

来文字号:

附件:

拟办批示:

请也锋校长阅文, 请人事处阅文。

李心锋 20/8

李心锋
2016.8.18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 23、24 期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四川省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15〕68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培训，提高教学质量，省教育厅决定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中心开展教师培训。根据今年培训计划，将于9月、10月举办2期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班次安排

第 23 期：9 月 5 日至 9 月 8 日，培训对象为全省高校形势与政策课骨干教师，每校 2-3 人。

第 24 期：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培训对象为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进教师，每校 2 人。

二、选送学员要求

(一)选送学员应按时报到,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请假。

(二)选送学员请登陆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中心网址<http://spzx.scu.edu.cn>,注册登记后根据网上报名流程实行网上报名。

(三)请认真填写《四川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登记表》和《学员登记汇总表》(见附件),将登记汇总表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中心。各高校需严格按照指标选派学员参培,及时提交报名表及汇总表。第23期报名截止日期为8月28日,第24期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10日,务必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报名。

联系人:唐加玥,电话:028-85996536,传真:85996639

电子邮箱: scuspzx@scu.edu.cn

三、培训费用

学员学习期间,培训费和食宿费由省教育厅统筹解决,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四、报到时间和地点

(一)报到时间

第23期:9月5日(14:00---18:00)

第24期:10月17日(14:00---18:00)

(二)报到地点

四川大学望江校区红瓦宾馆(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29号, 川大东门附近)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 学员报到时须提交登记表1份(系统报名后直接下载或直接填写电子版皆可, 登记表盖公章)及一寸免冠近照1张。

(二) 培训期间将统一安排学员住宿, 请各学员准备好必需的学习、生活用品, 并带上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工作证)。

附件: 1.四川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登记表

2.四川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学员登记汇总表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

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贴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送培学校				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名 称			专业技术职务	名 称			
	任职时间				任职时间			
	主管工作			原毕业学校及专业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 机			QQ/MSN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本人简历	起止年月	学校或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送培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培训中心审核备案	公 章：_____ 年 月 日							

总第

期

班级：

学号：

注：此表在报到时由学员本人提交原件，原件由送培单位加盖公章有效。

附件 2

四川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学员
登记汇总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手机	学历
第 23 期						
第 24 期						

填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